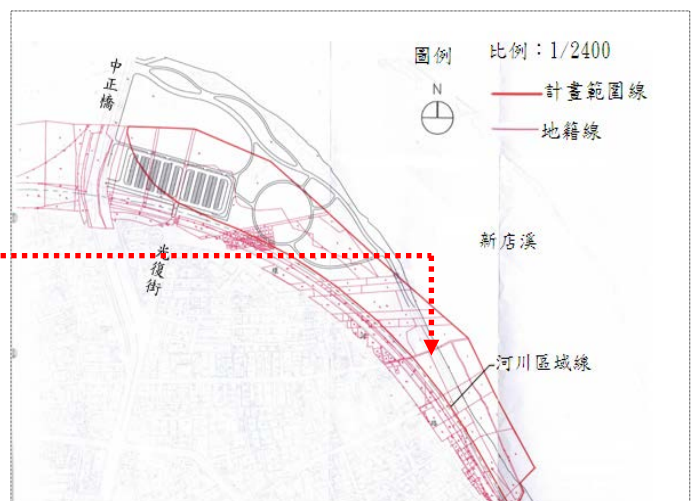


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，耗費鉅額公帑徵收部分已淹沒於水域中之土地，經審計機關調查後核有重大缺失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前臺北縣政府(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)為加強河岸保護、改善河岸環境景觀及高灘地空間使用，於 99 年度徵收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面積 44,969 平方公尺，以興辦「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工程」。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 年調查發現：該府於辦理徵收作業之協商會議與現場測量時，即已得知部分私有土地淹沒於河水水域中，惟未依據徵收法令規定，考量徵收之必要性，及徵收土地計畫書未按實填寫土地現況，逕予辦理徵收及協議價購等疏失，肇致耗費公帑 6,463 萬餘元徵收之 5,246 平方公尺土地因淹沒水中無法使用；且徵收土地未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致約有 1,329 平方公尺土地閒置，增加經費 1,637 萬餘元；又本案用地取得費用 6 億 544 萬餘元，屬該府重大施政計畫，惟未納列施政計畫送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即逕行辦理，亦未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及編製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」，審查程序未臻完備，並有規避計畫、預算審查及執行績效考核等重大缺失。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，於 101 年 9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2 年 2 月 7 日糾正新北市政府([監察院公報第 2852 期](#))。



徵收淹沒水中土地示意圖
(101 年 12 月 4 日拍攝)



新店溪左岸中正橋週邊高灘地整治案
土地使用計畫圖
(前臺北縣政府提供)